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1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4日证监许可【2015】893号文变更注册，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6月7日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6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转型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投资价出买债券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

（五）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放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揭露，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风险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属于高风险的债券投资品种，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均高于一般债券品种，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八）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本说明书财务说明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丁益

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真：0755-22281328

联系人：杨柳阳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3	开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4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丁益女士，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不限证券融资部投资关处部处长、处长，证券融资部副经理兼投资关系处处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柔委员、董事、总裁助理；华能资本投资董事总经理（主持工作）、党组副书记；华能资本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华能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乐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组合管理部副经理兼投资部副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证券投资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证券及区投资执行官。

李翔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资料总监、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和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期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

蔡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lyde&Co.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加盟设立宜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倪鹤鸣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公司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副巡视员、巡视员；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重庆银民银行行长。现担任北京中泰创汇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阮惠丽女士，监事，会计学硕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贺慧敏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伦敦证券公会计师事务所被聘师，曾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策略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监。现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大区商务部门经理。

邵敏敏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新于保险市大陆（台湾）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财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

杨斌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丁益女士，董事长，简历同上。

廖乐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CHUAN WIANYUI（陈文宇），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中国国际电视台每日新闻记者及报道金融新闻节目制作人，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美国加州）美洲区副首席投资官，以及研究、投资组合管理和策略等其他多个职位，安盛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新加坡）区域地区首席投资官，主要负责投资组合管理、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CHAN WAI YU（陈文宇），副总经理。曾任美国加州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首席投资官。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裔威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担任美国摩根KM公司研究员，美国兴富集团（原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主动股票型副总裁，香港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代中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管理学硕士。曾担任美国摩根士丹利亚洲分公司董事总经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理全球权益基金经理。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焕霞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与金融系博士。曾担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管理总经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柳阳先生，曾担任，法学硕士，曾担任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高级经理、总监助理。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曾担长。

4.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如下：

袁媛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平安证券总部区投资部，曾曾担任中新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等职务。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资深研究员，自2014年4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具有12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5.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袁媛女士曾于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管理景顺长城龙头股票型市市场基金；2016年9月至2018年10月管理景顺长城景盈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管理景顺长城景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离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袁媛女士离任景顺长城景盈债券市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景月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顺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本基金的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基金经理	管理时间
RU PING1（俞平）先生	2013年7月30日－2014年10月13日
袁媛女士	2014年4月4日－至今

8.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基金经理代表等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廖乐先生：总经理；

CHUAN WIANYUI（陈文宇），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

黎裔威先生，副总经理兼基化投资部投资部投资总监；

余广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投资部投资总监；

郑跃各先生，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总监。

9.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谢赤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位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日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层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努力打造“特色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向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代理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自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荣获国际托管业务国际评级标准（ESA评级）认证，表明了我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建立有效性的全面认证。中国农业银行君力加强客户满意度，以期严格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0奖金榜评比，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上海首席托管子奖“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年，2016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年度金融创新奖最佳”称号；2018年中国基金报“内外资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14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托管业务部，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处长：闫俊；综合管理室、业务管理室、客户一室、客户二室、客户三室、客户四室、风险合规室、产品研发与信息技术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督室、账户管理室、拥有先进的安全的高效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422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控控制目标和控制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于使监督稽核审核。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